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761號

03 原 告 你好租賃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琪玲

07 被 告 曾少華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8  
09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捌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  
12 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3 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8 事 實 及 理 由

19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1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2 二、原告起訴主張：

23 緣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0日承租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  
24 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每日租金1,680元（下  
25 稱系爭租約），然於民國113年7月1日系爭車輛遭撞壞後經  
26 原告拖回，系爭車輛經車行估價修復需新臺幣（下同）252,  
27 750元（零件177,650、烤漆17,200元、鈹金及拆裝工資57,9  
28 00元），另請求被告賠償修復期間20日之營業損失每日1,47  
29 0元計算，共29,4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系  
30 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2,150元，及自  
3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

02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估價單、發  
03 票、LINE通訊對話紀錄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4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  
06 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11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2 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3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4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  
1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  
17 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8 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  
19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耐用年數4年，每  
20 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本件被告就系爭車損應負賠償責任等  
21 情為真實，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  
22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

23 (一)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  
24 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252,750元，均  
25 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係於109年7月出廠（推定  
26 為15日），此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附卷可稽，至113年7月1  
27 日受損時，已使用4年，則零件費用177,650元部分，係以新  
28 品換舊品，揆諸前述，自應予折舊。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  
29 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即為十分之一之17,765元。此  
30 外，原告另支出烤漆17,200元、鈹金及工資57,900元部分，  
31 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92,8

01 65元（計算式： $17,765+17,200+57,900=92,865$ ）。

02 (二)又原告請求營業損失部分依系爭契約第8條3項之約定：維修  
03 請求之賠償計算方式為10日內日租金之70%計算，11至15日  
04 以日租金60%計算，16日以上以日租金50%計算，是依系爭租  
05 約之約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1,000元（計算式： $1,680\times$   
06  $70\%\times 10+1,680\times 60\%\times 5+1,680\times 50\%\times 5=21,000$ ）

07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13,865元（計算式： $92,865+2$   
08  $1,000=113,865$ ）

0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0 113,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2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6 回。

1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  
19 第3款，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呂安樂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8 書 記 官 魏賜琪